

文件編號	454-ES-MP2-1
版次	2.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書

制定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撰寫人： 約用黃金燕 (撰稿)

單位主管：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組長江長杰 (審查)

管理代表： 副教授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藍儒鴻 (核定)


頒行日期： 106.1.20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填寫「文件修訂建議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做為修正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1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6.01.20		1. 環安組已自 104.08.01 升格為一級單位，單位名稱變更。 2.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適用範圍擴大，將予以修訂。	如紅色字體部分	黃金燕	江長杰	藍儒鴻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2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 目 錄

目的.....	2
範圍.....	2
權責.....	2
定義.....	2
作業要求.....	2
相關文件.....	4
附件.....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3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一、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作業發生意外事故時，相關單位能即時採取通報與處理，並完成矯正及預防措施，降低對安全衛生風險，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之通報、矯正與預防措施等活動。

三、權責：

3.1 事故發生單位：

3.1.1 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警衛室等單位(若為夜間或週六、日，則校安中心或警衛室於獲悉訊息及瞭解情況後，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俾及時施行救護、保全現場記錄及必要的通報。

3.1.2 依規定期限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適用工作者的傷害事故)或「意外事故分析表」(適用職安異常事故、重大事故)。

3.1.3 研擬之矯正預防措施，需於實施前完成風險評估，以確保改善後安全衛生風險會降至可接受風險。

3.2 各權責單位主管：確保矯正預防措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3.3.1 向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及若發生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則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3.2 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共同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完成原因分析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3.3.3 不健康、疾病和事故的調查報告和處理工作，並監督確該矯正預防措施的有效執行。

3.3.4 各類事故統計、追蹤，並提供相關資訊予權責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3.5 依據事故統計、追蹤結果，要求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措施或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檢討會議。

3.4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為職醫、職護)：


3.4.1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4.2 協助各單位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4.3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3.4.4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4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3.4.5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3.4.6 持續追縱及管理罹災的教職員工復原情形，直到醫師判定康復為止，並留存諮詢紀錄。

3.4.7 依「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或事故發生時情況，判定是否需要送醫(如醫護人員不在，則由急救人員及主管共同判定)，就醫時連絡事務組勞保承辦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3.5 人事室：

3.5.1 協助提供職災人員人性化關懷。

3.5.2 協助公傷假審查。

3.5.3 輔導及參與職災人員復工評估。

3.5.4 協調職災人員復工後工作調配。

3.6 總務處事務組：

3.6.1 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3.6.2 協助勞工保險給付申請。

3.6.3 協助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3.7 職災教職員工生：

3.7.1 參與事故調查及其有關的程序過程。

3.7.2 提供職災事故報告(5個工作天內)。

3.7.3 參與每次職醫科醫師健康諮詢並提供醫療相關資訊(如病歷摘要、X光片等)。

3.7.4 配合醫師之醫療建議。

3.8 校安中心：

3.8.1 接獲事故發生單位、警衛室通知後，主動與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聯繫，以確認後續的處理。

3.8.2 夜間或週六、日時，在獲悉事故發生訊息及瞭解情況後，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3.9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參與職業災害的調查、分析。

3.1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事故調查結果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四、定義：

4.1 事故：下列為事故之定義

4.1.1 傷害事故：以下事故定為傷害事故

4.1.1.1 死亡事故：因職業災害而導致喪失生命之事故。

4.1.1.2 失能傷害／疾病事故：因職業災害／疾病而需醫療之永久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S &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5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傷害、暫時全失能、輕微醫療事故之事故。

(1)永久全失能：係指除死亡之外的任何傷害，足以使受傷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災害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 雙目。
-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2)永久部分失能：係指死亡、永久全失能之外的任何傷害，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成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3)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者受傷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無法繼續正常執行工作必須休息而離開工作場所，其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

4.1.1.3 輕微醫療事故：係指需送醫處理且其工時損失不超過一日者或僅需廠內醫療處理者，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4.1.1.4 交通事故，導致人員傷害：（含校內與校外）


- 本校員工上下班途中及休息外出用餐，遭遇交通事故致傷害事故者，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認定職業災害，但仍可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本校員工因執行公務需要搭乘交通工具或自行前往而遭遇交通事故致傷害事故者。

4.1.1.5 虛驚事件：具有潛在性危害但未發生人員傷亡、財物損失等引起人員驚嚇的事件。若為假設性動作、違反 SOP、故意造成、承辦單位已開始進行改善、校區外事故等，則非其定義的範疇。

4.1.2 職安異常事故：

- 4.1.2.1 火災：校內區域發生之火災足以波及部分區域或全校者。
- 4.1.2.2 爆炸：校內區域發生之爆炸足以波及部分區域或全校者。
- 4.1.2.3 化學品洩漏：校內部分工作區化學品外洩，對人員安全、作業環境產生危害。
- 4.1.2.4 異味：校內部分或全部工作區聞到不能忍受或非校內應有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6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味道；菸味非其定義的範疇。

4.1.2.5 停電：瞬間或長時間停電。

4.1.2.6 地震：因地震造成人員危害、系統設備損壞及財產損失。

4.1.2.7 颱風：因颱風來襲造成人員危害、系統設備損壞及財產損失。

4.1.2.8 水災：因水災造成人員危害、系統設備損壞及財產損失。

4.1.2.9 法定傳染病：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在校發現病例。

4.1.2.10 人員傷亡事故：作業或教學過程中發生人員須送醫治療之傷害。

4.2 重大事故：以下狀況為重大事故，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4.2.1 發生死亡災害。

4.2.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4.2.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2.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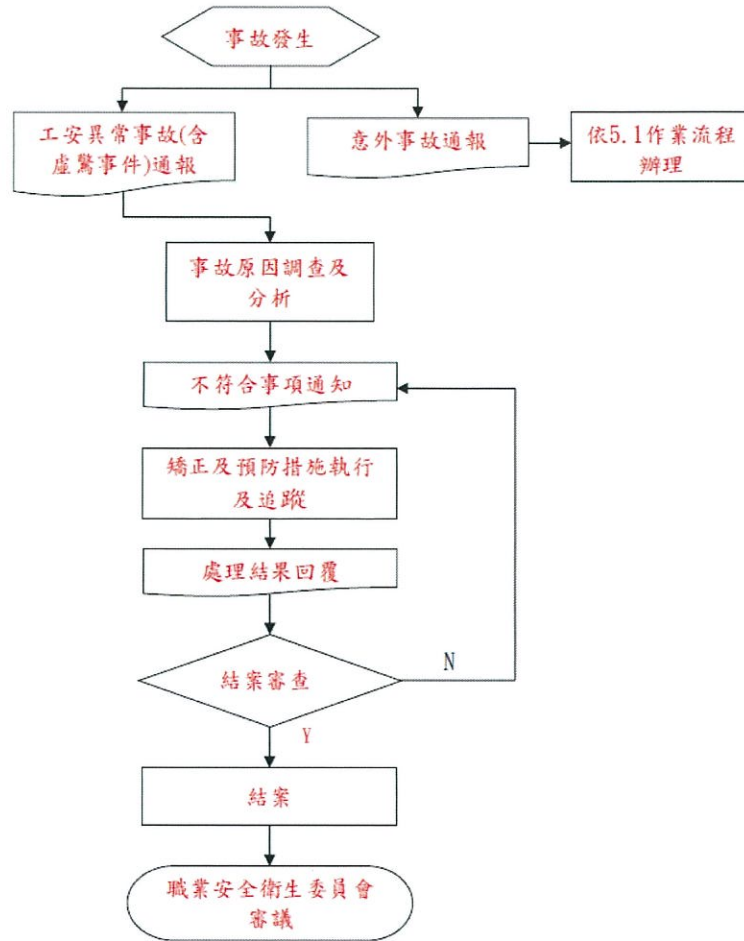
五、作業要求：

5.1 職業災害管理作業流程：依「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辦理。

5.2 職安異常事故調查(含虛驚事件)與通報管理作業流程說明：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7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 5.2.1 通報：

5.2.1.1 發現事故人員立即通報事故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警衛室等單位(若為夜間或週六、日，則校安中心或警衛室於獲悉訊息及瞭解情況後，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得及時保全現場記錄及必要的通報。


5.2.1.2 「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意外事故分析表」內容應包括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單位、簡要經過、傷亡人數和採取的應急措施等。

5.2.1.3 發生重大事故時，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立即告知校長，並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5.2.2 職業傷害處理：依「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辦理。

5.2.3 調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8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5.2.3.1 事故單位主管應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共同調查分析事故原因，調查結果應填寫於「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適用工作者的傷害事故）或「意外事故分析表」（適用職安異常事故、重大事故）。

5.2.3.2 事故調查應由事故單位主管及職傷人員（或事故發現者）、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衛保組醫護人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進行，並於5日內完成事故調查。

5.2.3.3 事故調查結果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必要時，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可召開臨時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應針對事故調查結果提出適當的建議。

5.2.3.4 調查結果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應與負責採取矯正預防措施的人員溝通，這些矯正措施應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的一項內容並在持續改善活動中予以考量。

5.2.3.5 承攬商（含勞務外包）若發生以上事故時，現場人員應立即通知履約管理單位、相關主管，履約管理單位視為事故發生單位，應依上述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5.2.3.6 在考慮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外部調查機構如勞動檢查機構，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應參照內部調查報告的處理方式進行處理。

5.2.4 改善及矯正預防措施：


5.2.4.1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接到意外事故通報應即予以記錄，並列入追蹤。

5.2.4.2 事故單位應就所分析事故原因，研擬其矯正預防措施，並於實施前完成風險評估，以確保改善後安全衛生風險會降至可接受風險。

5.2.4.3 各權責單位主管應確保矯正預防措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

5.2.5 事故之矯正預防措施工作完成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確認該矯正預防措施是否有效執行，其風險是否會降至可接受風險，並於當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報溝通後結案。

5.2.6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把各類事故統計、事故原因、矯正預防和處理結果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審查，並針對重複發生之事故類型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並在持續改進活動中予以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54-ES-MP2-1	頁次	9
	文件名稱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	制修日期	106.01.20	版次	2.0

5.2.7 對已經處理完成的傷害、不健康、疾病或事故，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以內部溝通機制，向各單位及其員工溝通，達到事故預防的目的。

5.2.8 各權責單位應於改善完畢後，連同「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意外事故分析表」及處理後相關記錄交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結案並保存。

5.2.9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向檢查機關申報前一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5.3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可能引起意外之虛驚事件，可填寫「虛驚事件報告書」，交由相關主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查後，由權責單位執行相關預防措施。

六、相關文件：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 (453-ES-MP2-1)

七、附件：

虛驚事件報告書 (454-ES-ST4-1)

意外事故分析表 (454-ES-ST4-2)

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454-ES-ST4-3)